

補充資料

唯識教中關於「外道六十二見」之相關解釋: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六 (蕩益沙門 智旭 述)

二釋邊見。(請搭配閱讀《佛教基本知識》(正果法師著)第41頁「2. 邊執見」)

[0377a11] 二邊執見。謂即於彼(薩迦耶見)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此通分別、俱生二攝)。此見差別(於)。諸(惡)見趣中。有執前際四徧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滅論等(皆惟)。分別起攝。

[0377a15] 處中行。即非斷非常緣起正理也。由達緣起正理。方能正信因果。依教修行。出離生死。今斷常二執。正障此行。然亦有俱生、分別二種不同。具如下文所明。

若夫四徧常等則依邪教邪思惟起。惟屬分別惑矣。

四徧常者。一計二十劫常。二計四十劫常。三計八十劫常。四以捷疾相智妄言為常。

一分常者。一梵天常我無常。二由戲笑故無常。三由相觀視故無常。四捷疾觀察謂常無常。

後際有想十六者。一有色見。二無色見。三有色無色見。四非有色非無色見。五有邊見。六無邊見。七有邊無邊見。八非有邊非無邊見。九有樂見。十有苦見。十一有樂有苦見。十二不苦不樂見。十三一想。十四若干想。十五少想。十六無量想。

無想八論者。一有色。二無色。三有色無色。四非有色非無色。五有邊。六無邊。七有邊無邊。八非有邊非無邊。

俱非八論者。名相與無想八論同。

七斷滅論者。一身滅。二欲天滅。三色天滅。四空處滅。五識處滅。六不用處滅。七有想無想處滅。

此等皆出阿含梵動經中。亦名梵網六十二見。此是西域外道宗本。不應引大佛頂經陰魔文釋。以佛頂經中行陰六十二見。乃修心誤墮。與此不盡同也。

三釋邪見。(請搭配閱讀《佛教基本知識》(正果法師著)第43頁「3. 邪見」)

[0377b12]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所攝之)諸餘邪執(皆此見攝)。如增上緣。名義徧故。此見差別(於)。諸(惡)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梵釋及餘物類常恆不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或有妄執非道為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0377b18] 一者撥無善惡諸因。二者撥無善惡所招苦樂諸果。三者撥無善行惡行作用。四者撥無世出出間父子聖凡種種俗諦實事。及身邊等四見之所不攝。皆此邪見所攝。譬如因緣等三緣之所不攝。皆增上緣所攝也。

二無因者。一則從無想來。自謂本無今有。一則捷疾觀察。妄謂無因而有。

四有邊者。一有邊想。二無邊想。三上方有邊四方無邊。四非有邊非無邊。

不死矯亂者。一云善惡有報耶無報耶。二云有他世無他世耶。三云何善何不善。四乃愚冥暗

鈍。隨他言答。

五現涅槃者。一云現在五欲自恣。即是涅槃。二云初禪是涅槃。三云二禪是涅槃。四云三禪是涅槃。五云四禪是涅槃。或計自在等。即如初卷所破。諸邪解脫。即非果計果。非道為道。即非因計因。

明，楊卓《佛學次第統編》【六十二見 其六 釋六十二見】

六十二見所立之六十二論，下分釋之。(以下文句若有不詳之處，於《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七有詳細解釋。)

一、常論四：

- 一、外道入禪定，得憶識過去二十劫以來之事，而計其中之眾，為常住不滅也。
- 二、某外道憶識過去四十劫以來之事，計之為常住也。
- 三、某外道憶識過去八十劫以來之事，計之為常也。
- 四、某外道以捷疾智或天眼，計現在之眾生及世間為常住也。

二、亦常亦無常四：

- 一、自梵天沒而來生於人間，得宿住智，觀前之來處，言彼大梵天王自然而有，一向是常，我等為彼所化，故為無常。
- 二、彼天眾為戲笑放逸，失定而沒，落於此土者，後得宿住智，知前之來處，計曰，彼眾之不戲笑放逸者，在彼為常住，我等戲笑，故致此無常。
- 三、彼天眾生欲染之心者，為之失定而沒，在於無間，後得宿住智。計言彼天眾之無相無染者為常住，我等生欲染之心，乃致此生死無常。
- 四、某人以捷疾智，分別思量，計我及世間為常無常也。

三、邊無邊四：

- 一、有人入定，觀世間有邊際，而起邊見。
- 二、有人入定，觀世間無邊際，而起無邊見。
- 三、有人入定，觀世間之上下有邊，四方無邊，或四方有邊，上下無邊，起亦有邊亦無邊之見。
- 四、有人以捷疾智，觀察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之見。

四、種種之四者。

- 一、有人自不知世間有報無報，而他人來問此事，恥以不知答之，強隨自己之所解而答之也。
- 二、有人自不知有他世無他世，而有人來問此事，若記別有無，則恐為妄語。反問於彼，而隨彼之所見，答以如是也。
- 三、有人不知善與非善之法，而有人來問此事，以非善非惡答之也。
- 四、有人自愚鈍不知他之問，他若有問，則隨他之言而答之也。

世有四種之人，於他問而住於如此見解，是為種種論之四見，瑜伽論名為不死矯亂論，外道所事之天，名不死。事不死天者，遇他人問不死天之事。一種人以怖己之無知故，一種人以心有諂曲故，一種人以心懷恐怖故，一種人以愚鈍故，為種種矯亂之答也。

五、無因見論二：

- 一、有人先自無想天中，生於人間，後修禪定，見前生之無想無心，世間無因而計為有也。
- 二、有人以捷疾智分別之，世間無因而執為有也。

六、有想論十六。

- 一、計我終於此而後有色身，有想念。
- 二、計無色身，唯有想念。

三、計亦有色有想，亦無色有想。

是為以想對色之四句：

五、計我死於此，而後有邊際，有想念。

七、計亦有邊有想，亦無邊有想。

是為以想對邊無邊之四句：

九、計我終於此，而後有苦有想。

十一、計亦有苦有想，亦有樂有想。

是為以想對苦樂之四句：

十三、計我死於此，而後有一想。

十五、計有小想。

是為以想對多少之四句。

四、計非有色有想，非無色有想。

六、計無邊際，有想念。

八、計非有邊有想，非無邊有想。

十、計有樂有想。

十二、計非有苦有想，非有樂有想。

十四、計有若干想。

十六、計有無量想。

七、無想論八。

無想對於色身四句：

一、我終於此後，有色而無想。

三、亦有色無想，亦無色無想。

無想對於邊無邊四句：

五、我終於此後，有邊際而無想。

七、亦有邊無想，亦無邊無想。

二、亦無色亦無想。

四、非有色無想，非無色無想。

六、無邊無想。

八、非有邊無想，非無邊無想。

彼既為無想論，故無對苦樂之四句，亦無對多少之四句，以是皆為有想上之見解故也。

八、非有想非無想八。

對於色四句，對於邊四句，皆同無想論，亦無苦樂之四句，多少之四句，以亦非想非無想故也。

九、斷滅七：

一、我今此身為四大所成，父母所生，衣食之所養，是為無常，終歸於斷滅。

二、我今此身，不得滅盡，生於欲界天，乃終斷滅。

三、欲界天之身，未得滅盡，至於色界天，諸根具足，彼之報盡，竟歸於斷滅。

四、在色界地中，未得滅盡，生於無色界之空無邊處，而可斷滅。

五、在空無邊處中，未得滅盡，生於識無邊處，而可斷滅。

六、在識無邊處中，未得滅盡，生於無所有處，而後可滅盡。

七、無所有處中，尚不可滅盡，生於非想非非想處，彼之非想報盡，斷滅無餘。

十、現在泥洹五：

一、有人言我今此身泥洹，何則？我於現在之五欲自恣受快樂，此身即是泥洹，過之更無泥洹，是指欲界為泥洹也。

二、有人指色界之初禪天為泥洹。

三、有人指色界之第二禪天為泥洹。

四、有人指色界之第三禪天為泥洹。

五、指色界之第四禪天為泥洹。

唯識教中關於「菩薩十地」之相關補充:

亦可參考：《成唯識論述記·三種疏》：

1. 冊四 P468: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開始。
2. 冊四 P524: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開始。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一、極喜地」之補充：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為捨彼品麤重性故，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丁福保《佛學大辭典》：滅者，滅盡有為法也。滅盡了，畢竟不生，曰無為。此滅有二種，以智慧之簡擇力斷滅煩惱，不令再生，謂之擇滅無為，即涅槃也。又不依擇力，僅由缺有為法之自生緣，而畢竟不生，謂之非擇滅無為。蓋擇滅者，聖道所得，非擇滅者，緣缺所得也。）。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准此釋。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述記》：瑜伽論第十一說。第二定斷苦根。苦根種子初定已斷。今者斷彼苦根麤重。說第二禪斷彼苦根故。後諸地麤重准此為二解。）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說十無明非染污故。無明即是十障品愚。二乘亦能斷煩惱障。彼是共故，非此所說。又十無明不染污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故此不說。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然今且說最初斷者，後九地斷准此應知。住、滿地中（住地：指初地。滿地，指等覺位。），時既淹久。理應進斷所應斷障。不爾三時（三阿僧祇劫時）道應無別。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留煩惱障助願受生，非如二乘速趣圓寂。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故。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二、離垢地」之補充：

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或唯起業不了業愚。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三、發光地」之補充：

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二愚者：）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四、焰慧地」之補充：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於第六識中）起故，說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述記》：二身見者。謂初見道已離第六識中分別身見。今此後離第六識中俱生身見。）寧知此與第六識俱。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麤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身見等言（《述記》：身

見等言。非唯貪·癡·慢。及餘俱行隨煩惱。)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五、極難勝地」之補充：

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生死、涅槃無差別)。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意向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六、現前地」之補充：

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七、遠行地」之補充：

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八、不動地」之補充：

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關於「八、不動地」之補充：

【功用地】

(術語)初地已上，既證真如，猶須加行之功，故稱為功用地，八地已上，不假加行，自然功德增進，故曰無功用地。唯識論九曰：「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

【無功用智】

(術語)菩薩於八地已上，不借加用之功，自然契於真性之智也。西方要決曰：「十地論云：入八地已去，得任運無功用智，於散散中得自在故無念退也。」玄義分記一曰：「佛地論意，七地已前名功用，八地已上無功用。」

【功用】

(術語)謂身口意之動作也。八十華嚴經三十七曰：「自然而行，不假功用。」起信論淨影疏上曰：「為功用所得，故名功德。」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九、善慧地」之補充：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

九地四無閔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閔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閔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閔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閔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

《成唯識論》卷九，關於「十、法雲地」之補充：

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二悟入微細祕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名相解釋

【慈力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人名) 往昔慈力王行十善，鬼神無食，以人皆持戒，時五夜叉來見王，王以身血施，令飽滿，而願若我當來成佛時，令汝得法食，且先度。慈力王即今釋迦牟尼佛，五夜叉即今五俱倫也。見賢愚經二，慈力王血施緣品。梵 Maitrabala。

【尊者】(陳義孝《佛學常見辭匯》)

1· 智德具尊的人。2· 阿羅漢的尊稱。

【安隱】(朱芾煌《法相辭典》)

瑜伽五十七卷十五頁云：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安隱者：謂超過一切人與非人災橫怖畏故。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安隱？離怖畏住所依處故。無老病死等一切怖畏，聖住所依，故名安隱。

【賢者】(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 修善道，未斷惑證理者。如三賢十聖，七賢七聖之賢。

又通名上位。增一阿含經二十九曰：「賢者舍利弗，賢者大目乾連。」等。

【五俱倫】(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雜名) 佛最初所度之五比丘也。此五人自過去世以來俱為同倫，故曰俱倫。案五俱倫或作五拘鄰，拘鄰者，五比丘第一阿若憍陳如之別譯也，然則俱倫，與俱鄰，皆為梵語，五比

丘中以拘鄰為首，故略稱之謂五俱倫也。

無量義經曰：「我起樹王，詣波羅捺鹿野園中，為阿若拘鄰等五人，轉四諦法輪。」

應法記曰：「鹿園在波羅奈國，佛始成道於中度五俱鄰開化之初。」

法苑珠林十一曰：「菩薩於此鹿林，在五拘鄰比丘所。」

【四等心】(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慈(Maitrī)悲(Karuṇā)喜(Mudita)舍(Upekṣā)之四無量心也。從所緣之境，而謂為無量，從能起之心，而謂為等。以於平等起此心故也。

增一阿含經序品曰：「迦葉端思行四等。」

大乘義章十一末曰：「經中名此以為無量，亦云四等。緣於無量諸眾生起，故名無量。等緣一切，故復名等。」

大部補注六曰：「四等，慈悲喜捨名四無量。華嚴經中亦名四等，四等從心，無量從境。」

增一阿含經二十一曰：「有四等心，云何為四？慈悲喜護。」

【四梵堂】(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名數)慈悲喜護(他經作捨)之四無量心曰四梵堂，以此四法，能感大梵之果報也。

增一阿含經二十一曰：「有四等心，云何為四？慈悲喜護。(中略)當求方便成此四梵堂。」

【外道六師】(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一富蘭那迦葉 Pūraṇa Kāśyapa，富蘭那其字，迦葉其姓。立一切之法，斷滅性空，無君臣父子忠孝之道者。

二末伽梨拘睺梨子 Maskarī Gośaliputra，末伽梨，其字，拘睺梨，其母名。計眾生之苦樂，非由因緣，惟為自然者。

三刪闍夜毘羅胝子 Saṅjaya Vairāṭiputra，刪闍夜其字，毘羅胝其母名。計不求道，但經生死劫數間，自盡苦際，如縷丸轉於高山，縷盡自止者。(縷，音ㄌㄨˇ。線、麻線。)

四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Ajitakeśakambala，阿耆多翅舍其字，欽婆羅者羸衣也。身著弊衣，五熱灸身，以苦行為道者。(【五熱】外道之苦行。熱五體於火也。【五體】又作五輪：一右膝，二左膝，三右手，四左手，五頭首。資持記下三之二曰：「五處皆圓，故名五輪。四支及首，名為五體。輪則別指五處，體則通目一身。」)

五迦羅鳩馱迦旃延 Kakuda Kātyāyand，迦羅鳩馱其字，迦旃延其姓。計諸法亦有相亦無相。應物而起見者。若人問為有耶，則答為無。為無耶，則答為有。

六尼犍陀若提子 Nirgranta Jñatiputra，尼犍陀為出家總名，若提為母名。計苦樂罪福，盡由前世，必當償之，非今行道所能斷者。

已上六師與佛同世，自稱為一切智者。見維摩經弟子品，涅槃經十九，止觀十上。

有部毘奈耶雜事三十八曰：「喬答摩！我曾遍觀諸外道類，各別立宗。所謂哺刺拏迦攝波子，末塞羯利瞿黎子，珊逝移毘刺知子，阿市多雞舍甘跋羅子，腳俱陀迦多演那子，昵揭爛陀慎若底子。此等諸師各述異宗，未知誰是。」

【又】立三種之六師外道：

- 一、一切智六師外道，見邪真理，發邪智而辯才無礙者。
 - 二、神通六師外道，得世間之禪定而發五神通者。
 - 三、韋陀六師外道，又曰文字外道。博學多聞，通四韋陀十八大經，世間之吉凶天文地理醫方卜相等無所不知者。
- 見四教儀二。

【慧流】（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譬喻）智慧之流水也，智慧能洗煩惱之垢染，故譬之流水。
賢愚經二曰：「佛日初出，慧流肇潤。」

【梵網六十二見經】（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經名）一卷，吳支謙譯。與長阿含經中梵動經同本。六十二之邪見，參差交叉，如梵天羅網，故名梵網。

【檀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Dānapati*，謂施主也。越為施之功德，已越貧窮海之義也。
寄歸傳一曰：「梵云陀那鉢底，譯為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而言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為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渡貧窮，妙釋雖然，終乖正本。」
資持記曰：「檀越，亦云檀那，並訛略也。義淨三藏云：具云陀那鉢底，此翻施主。」

【梵音】（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大梵天王所出之音聲有五種清淨之音，佛之音聲亦如是，故三十二相中有梵音相。
法華經序品曰：「梵音微妙，令人樂聞。」
法華文句曰：「佛報得清淨音聲最妙，號為梵音。」
華嚴經曰：「演出清淨微妙梵音，宣暢最上無上正法。聞者歡喜，得淨妙道。」
長阿含五閻尼沙經曰：「時梵童子告忉利天曰：其有音聲五種清淨，乃名梵聲。何等五？一者其音正直。二者其音和雅。三者其音清徹。四者其音深滿。五者其音遍周遠聞。具此五者，乃名梵音。」
三藏法數三十二曰：「梵音者，即大梵天王所出之聲，而有五種清淨之音也。」

【又】（儀式）音韻屈曲昇降，歌頌佛，諷詠法者，云梵音。又曰梵唄，唄匿。以聞者得淨信，而佛聽之，在世中鈴聲比丘，唄聲第一。（參照：唄比丘）。魏陳思王曹子建（即三國時代·魏國·曹操之弟曹植，曾作《七步詩》。），游魚山，聞巖谷水聲，寫之，制梵唄之譜。是為東土梵唄之始。

【又】單稱讀經之聲為梵音。